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fonda Group Holdings

**SUNFO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71)

**持續關連交易**

**與揚州新豐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訂立商品買賣框架協議**

茲提述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本公司附屬公司陝西新豐泰汽車技術開發有限責任公司(「**陝西新豐泰**」)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揚州新豐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揚州新豐泰**」)訂立汽車銷售協議，據此陝西新豐泰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揚州新豐泰銷售大眾進口汽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揚州新豐泰訂立商品買賣框架協議(「**商品買賣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可以不時向揚州新豐泰採購商品，主要包括採購大眾進口汽車以及汽車零備件。商品買賣框架協議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商品買賣框架協議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於下文。

### **商品買賣框架協議的詳情**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

揚州新豐泰(作為供應商)

交易內容： 本集團可以不時向揚州新豐泰採購商品，主要包括採購大眾進口汽車以及汽車零備件。

協議期限： 商品買賣框架協議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定價政策： 根據商品買賣框架協議，若本集團經營需要，本公司可透過其經銷大眾進口品牌的附屬公司(包括陝西新豐泰)向揚州新豐泰批發採購大眾進口汽車及汽車零備件的方式，從揚州新豐泰調配大眾進口汽車，以使得本集團有足夠數量的大眾進口汽車出售給市場。大眾進口汽車以及汽車零備件的採購單位價格等於本集團從大眾汽車(中國)銷售有限公司的採購價。因此，本集團向揚州新豐泰批發採購大眾進口汽車以及汽車零備件的價格並不高於本集團從大眾汽車(中國)銷售有限公司的採購價，本集團及揚州新豐泰並不會從商品買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中賺取任何差價。這樣的採購價符合本公司與其他獨立汽車經銷商進行採購業務的定價政策。本公司認為從揚州新豐泰採購進口大眾汽車以及零備件的定價政策公平合理。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 年度上限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銷量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銷量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銷量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大眾進口汽車	20	9,000	23	10,350	26	11,700
汽車零備件	—	800	—	960	—	1,152
<b>銷售額總計</b>		<b>9,800</b>		<b>11,310</b>		<b>12,852</b>

## 釐定基準

本集團對外銷售的大眾進口汽車數量每年穩步增長，以上年度的實際銷量、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預估向揚州新豐泰調配的汽車數量以及每年的對外銷售增長率乘以大眾進口汽車的銷售單價釐定採購大眾進口汽車的年度上限金額。大眾進口汽車的銷售單價與揚州新豐泰向本集團採購大眾進口汽車的價格，以及本集團向大眾汽車(中國)銷售有限公司採購大眾進口汽車的價格一致。另外，本集團根據汽車零備件的單位價格乘以預計的年度採購量釐定採購汽車零備件的年度上限金額。本公司向揚州新豐泰採購汽車零備件的價格並不高於從任何獨立第三方採購汽車零備件的價格。

## 訂立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與揚州新豐泰已有多年的合作關係。多年的合作關係已使本集團與揚州新豐泰雙方形成了深入的認識並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基礎。其次，揚州新豐泰所處的江蘇區域業務增長迅速，經銷網點較為密集。本公司的兩家代理大眾進口品牌的附屬公司與揚州新豐泰同屬江蘇區域。在汽車銷售行業中，不同城市的熱點銷售車型不盡相同。本集團為避免屯車對本公司及股東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會在每年將一部分大眾進口汽車出售給揚州新豐泰。同時本集團的大眾進口汽車銷售時，為了滿足客戶臨時需求，在沒有對應車型的情況下，本集團可以就近向揚州新豐泰採購，快速響應客戶需求，把握商機。不同區域之間新車的資源分配和經銷商的銷售能力是有差異的，我們可以通過這樣跨地區的新車採購，補充新車資源分配不均衡，調配與銷售能力匹配的車型，達到利益最大化。對於緊急的維修備件需求或大眾汽車(中國)銷售有限公司暫缺備件的訂購，本集團亦可通過向揚州新豐泰採購，以便提高備件滿足率，可滿足備件供應，快速完成維修業務。揚州新豐泰成為本集團在江蘇區域的一個輔助採購渠道。最後，本集團向揚州新豐泰採購的大眾進口汽車和揚州新豐泰向本集團採購的大眾進口汽車的價格是一致的，雙方沒有差價。本集團向揚州新豐泰採購汽車零備件的價格，並不高於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採購汽車零備件的價格。因此，本公司認為通過向揚州新豐泰採購大眾進口汽車和汽車零備件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 就實施持續關連交易採納的內部管理程序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管理程序：

-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此制度，我們財務部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對相關法律、法規、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本公司財務部、運營部、審計部、法律事務部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共同負責評估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特別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確保(倘適用)該等協議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簽訂，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該等協議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於釐定向本公司供應產品及服務的實際價格時，相應供應方會先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價格。如上所述，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為公平合理，本公司財務部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會對由供應方提供的建議價格進行以下審核程序：

- 如有可供比較的市場價格，將建議價格與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建議價格不高於市場上其他廠家規格、技術及質量要求相近的零部件或產品之銷售價格；
- 如沒有可供比較的市場價格，釐定建議價格是否公平合理時將參照(i)構成相關零部件或汽車的原材料或在產品之市場價格，以及(ii)根據該零部件或汽車的性質、功能、技術、質量水平等要求，估計其製造所需費用，從而推算出該零部件或汽車之總成本，並根據其技術及質量控制程序的複雜程度加上不超過有關協議項下所訂之最高利潤率水平；及
- 覆核建議價格，以確保該價格與相關協議之價格條款相符及供應方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揚州新豐泰由趙義健先生全資擁有，而趙義健先生分別為本公司董事胡德林先生及趙敏女士的妻舅和胞弟，故趙先生及揚州新豐泰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商品買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本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但至少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故本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會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商品買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本交易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本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有關商品買賣框架協議的決議案。由於本公司董事胡德林先生及趙敏女士因彼等的聯繫人於揚州新豐泰擁有股權而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信息**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總部設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本公司為中國西北地區的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經銷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揚州新豐泰**

揚州新豐泰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大眾進口汽車的銷售及售後服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商品買賣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揚州新豐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商品買賣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本交易」 指 根據商品買賣框架協議，本集團可以不時向揚州新豐泰採購商品，主要包括採購商品車以及汽車零備件
- 「揚州新豐泰」 指 揚州新豐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陝西新豐泰」 指 陝西新豐泰汽車技術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德林先生**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胡德林先生、趙敏女士、賈若冰先生及苟新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傑先生、宋濤先生及劉曉峰博士。